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4483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李俊益即李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如已有執行標的可定管轄法院，自無再以債務人之住、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另按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俊益即李明憲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樹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查詢債務人李俊益之勞工保險資料、健康保險資料、郵局存款資料；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李俊益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等。經查，債權人指明之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大樹區，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

01 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
02 有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